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6號

原告 黃苡萁
被告 陳添順
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魯孝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5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杜依琰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